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B
五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1704013651207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9 号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9 号

委托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会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6:08:40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文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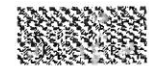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会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地址：000000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9 号



关于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9 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各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由

立信
所
件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

以公允、客观、独立、审慎、勤勉尽责、诚信为本，提供高质量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银伟 3100006808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银伟
3100006808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银伟 3100006808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 批准 批准
 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批准日期 2000年6月1日

书序号
 : NO. 01
 271

说明

至财政
 明持有人的
 是注册会计师法定
 注册会
 加的，

- 1、《注册会计师法》批准执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有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的。
 凭证。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有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的。
 凭证。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有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的。
 凭证。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有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的。
 凭证。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注册会计师：朱建荣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6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2010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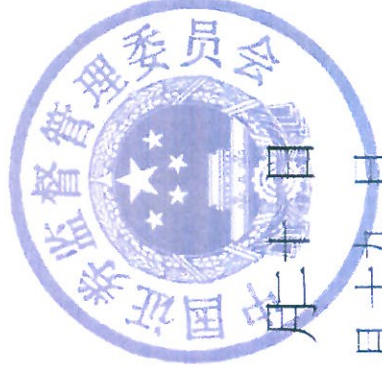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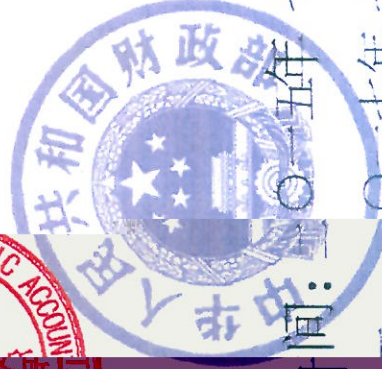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税务师事务所 相关业务许可证

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号: 31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证书号: 31